

臺北市政府辦理「擬訂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三小段 762 地號等  
3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聽證紀錄

- 壹、聽證期日：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04 日（星期二）15 時 30 分  
聽證場所：北投區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 30 號 6 樓）
- 貳、主持人：簡委員裕榮 簡裕榮 (簽名) 記錄：陳沛蕎
- 參、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 伍、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二、發言次序：2

(一)發言人：王○傳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詳書面意見 2-1。

發言人簽章：○○傳

(二)受詢人：奇模工程有限公司 王佩模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如有要做增減或是異動，是針對實施者分回的部分進行，那是希望能進審議會之前完成。

受詢人簽章：王佩模



三、發言次序：3

(一)發言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代為宣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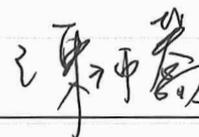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詳書面意見 3-1。

發言人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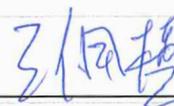
(二)受詢人：奇模工程有限公司 王佩模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遵照辦理。

受詢人簽章：





四、發言次序：4

(一)發言人：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針對上次發言，針對實施者分回的部分不太清楚，是否可以解釋。

發言人簽章：



(二)受詢人：奇模工程有限公司 王佩模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有關實施者分回的部分，係指各位地主選配完成後，剩餘的部分屬實施者分回部分，若要交換僅能就實施者分回部分做協調。

受詢人簽章：





柒、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無

捌、主持人結語：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19 條、第 19-1 條、第 29 條及第 29-1 條規定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應舉行聽證；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前，應斟酌聽證全部結果，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 二、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 三、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www.uro.taipei.gov.tw> 查詢。

玖、散會：15時56分。

